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09314746

10位ISBN编号:7509314747

出版时间:1970-1

出版时间: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:中国法制出版社编

页数:224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内容概要

《行政法配套规定(最新版)》内容包括:主体法、配套规定、行政组织·行政职能·公务员、 行政立法、行政执法、政府采购·预算审计、行政监督。

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主体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(2004年3月22日)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(2008年5月12日)第二部分配套规定行政组织·行政职能·公务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(节录)(2004年3月14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(1982年12月10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(节录)(2004年10月27日)行政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(2005年4月27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(2000年3月15日)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(2001年11月16日)规章制定程序条例(2001年11月16日)法规规章备案条例(2001年12月14日)行政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03年8月27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09年8月27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(2005年8月28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(2007年4月5日)政府采购·预算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(2002年6月29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(1994年3月22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(2006年2月28日)行政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(2009年8月27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(2007年5月29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该议法(1989年4月4日)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2000年3月8日)信访条例(2005年1月10日)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(1997年5月9日)

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章节摘录

(十)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。

市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,经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,杜绝擅权专断、滥用权力。

(十一)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。

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,要通过抽样检查、跟踪调查、评估等方式,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,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。

(十二)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

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、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。

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、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,要依照《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。

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,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的行为,要依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。

四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(十三)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。

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,不得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。

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,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,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;未经听取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,不得发布施行。

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,要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;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(十四)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。

市县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,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;市县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 文件后,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。

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,发现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 法定权限、违反制定程序的,要坚决予以纠正,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。

建立受理、处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,认真接受群众监督。

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编辑推荐

《行政法配套规定(最新版)》: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

<<行政法配套规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